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5年專任助理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）。
- (二)教育部立案或認可大學(含)以上系所畢業。
- (三)具醫療院所或衛生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(四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各局處業務統籌彙整、追蹤。
- (二)掌握個案異動現況。
- (三)個案醫療及安置經費申請、審查、核銷。
- (四)彙整並填報相關業務成果報告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六)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（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）、自備交通工具及駕照。
- (七)具機動性，能配合職務作機動調整，可配合臨時加班及假日輪值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。

五、僱用報酬：月薪資 40,500 元，享勞、健保，若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仍在職，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獎金(1.5 個月全薪 x 在職月數/12 個月)，無獎勵金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115年4月10日至115年4月17日下午5時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（非以郵戳為憑）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收件地點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3樓人事室
【請註明 應徵心衛中心助理】
- (四)繳交資料（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 4 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）：
 - 1.履歷表（含自傳及證件照）。
 - 2.國民身分證正反、面影本。
 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面影本。
 - 4.工作經驗證明正(影)本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資績審查30%（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）：
 - 1.學歷25%：學士22分、碩士（含）以上25分。

2.工作經歷5%：具醫療院所或衛生相關工作經驗，每滿1年1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以1年計，本項最高採計至5分。

(二)面試70%：工作職能25%、溝通表達能力15%、學習態度15%、服務熱誠15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，達60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八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115年4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15分，於本院3樓第2會議室，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上午11時，先至3樓人事室報到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10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

九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李小姐(07)751-3171轉2258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承辦人洪小姐(07)713-4000轉5420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1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轉2292、2272。

(十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951-8950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一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